

欣漾生醫事業 事業規章

202512

目錄

如何加入欣漾生醫事業.....	1
如何訂購產品及輔銷品.....	3
契約解除 / 終止辦法及作業.....	5
產品減損價值之計算.....	5
退換貨辦法及作業.....	6
契約解除 / 終止及退換貨辦法、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6
稅務說明.....	7
獎金紅利計畫.....	10
名詞說明	13
經銷商營運規章.....	15
相關法規.....	20
個人資料保護法.....	20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27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32

精準預防醫學的專家

欣漾生醫結合超棒生技，整合基因科技、臨床醫學以及保健商品研發的菁英團隊，讓精準醫療不再是夢想。欣漾生醫強調以預防醫學的角度，將精準醫療的基因檢測技術搭配科學實證的保健商品，開發出屬於個人的健康管理方案。

欣漾生醫本著回歸自然、用科學實證的角度去開發商品。因為我們相信，唯有聆聽自己身體的需求，瞭解先天的自己，才能運用身體的自癒力去追求健療。

請相信自己身體的自癒力，也請相信我們的認真及專業。

你，就是精準預防醫學的專家！

食養

嚴選具有科學實證的商品，喚醒身體的自癒力，在忙碌生活中追回健療。

身養

藉由基因科技的檢測，瞭解先天的自己，找出預防疾病的的最佳方案。

心養

分享你的美好體驗給你的家人及朋友，與他們共享健康富足的人生。

如何加入欣漾生醫事業

申請資格：

1 個人

- a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
- b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7 歲未滿 18 歲者，經監護人同意者（須附監護人同意書）。
- C 如為外籍人士，須年滿 20 歲。申請時需繳交護照及外僑居留證（必須載有外僑統一證號，請事先向外事警察局申請）影本各一份。

2 營利事業

若以營利事業形式申請加入，請附上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營業項目須符合欣漾生醫事業之營業項目）、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以上申請均必須有推薦人及安置人，申請資格才算完備。入會表單未填寫安置人，將由公司協助自動設定。

申請手續

1 申請文件及費用

- a 申請人必須準備親自簽名之「經銷商申請書」一份，申請書可向公司索取。
- b 以個人身分加入請備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以營利事業形式加入者請備妥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C 年滿 7 歲未滿 18 歲者須附監護人同意書。
- d 金融機構台幣活儲帳戶影本（供撥發獎金用），證券帳戶、農漁會帳戶皆無法使用，使用帳戶必須為申請人本人所有。

2 將填妥之經銷商申請書及備妥相關資料文件遞交至欣漾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 遞交方式

- (1) 於行動欣漾生醫APP線上報件，並依照APP上指示，完成線上報件手續。
- (2) 若是已停權的會員要重新入會，將申請文件傳至欣漾客服專線
 - * 由網站申請入會者，可用網路簽名形式完成入會文件，若無簽名者，申請遞交後—週內需補齊完整申請資料(經銷商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金融機構活儲帳戶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經欣漾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審核完成，取得正式會員經銷商資格，始能參加「獎金紅利計畫」。
 - * 無論採取何種遞交方式，經銷商申請書需遞交正本。若未繳交經銷商申請書正本，欣漾生醫事業有權認定申請者不具備正式經銷商資格，相關獎金紅利得不予計算。

申請表格注意事項

1. !請檢查您應繳交之文件，並在「經銷商申請書」上親自簽名。
2. !如有填寫不完整或應附文件不齊全者，申請視同無效。
3. !欣漾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有申請之最終審核權。

四 地址變更或基本資料修正

經銷商若有地址變更或基本資料修正情形時，請務必以書面通知欣漾生醫事業客服部，以維護您的權益。（所須表格可以使用經銷商申請書填寫更改或致電欣漾生醫事業客服專線索取相關表單）。

五、如何辦理續約

1. 經銷商得每年與欣漾生醫事業辦理續約（以加入經銷商當日為起算日）。
2. 經銷商於加入後 1 年內有消費達 50PV 者，得自動續約 1 年，以此類推。
3. 未達續約標準者得書面申請停權，最長 1 年，一次為限。期間內若有消費單筆達 50PV 者，始得申請恢復原經銷商資格。
4. 未達續約標準且未申請停權者，欣漾生醫事業將逕自終止經銷商資格。

如何訂購產品及輔銷品

訂購方式	親臨公司櫃檯訂購	官方line 訂購	網路訂購
訂單處理時間	台北總公司 週一至週五：09:30~18:30 週六：10:30~18:30 台中分公司 週一至週五：10:00~19:00 台南發貨中心 週一至週五：09:00-18:00	處理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8:00 超過時間於次工作日處理	週一至週日 00:00~24:00
付款方式	1 現金 2 信用卡 (VISA、MasterCard、JCB)	1 信用卡 (VISA、MasterCard、JCB)，限會員持有之信用卡。	
注意事項	現場刷卡不限定是否為訂購人，但使用信用卡時必須持卡人本人在場方可使用。	1 傳真、郵寄及網路訂購—律以郵寄出貨處理。 2 郵購產品將於收到訂單及貨款後，約 2~5 個工作天左右送達。 3 訂單請以正楷填寫，並註明清楚付款方式，以免耽誤您的收貨時間。 4 請隨時注意業績截止日之通告，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郵寄貨品·應加收運費計算方式如下：

1. 單筆訂單：未滿3000元，運費150元；超過3000元，免運。

離島地區，每筆訂單運費再加90元

訂購產品時注意事項：

1. 親臨公司訂購：提供現場提貨或配送服務。訂貨日以確認繳款當日為準，並依訂貨日核算相關獎金。
2. 傳真、郵寄、網路訂購：請於營業時間內來電確認訂單是否成立，以利後續產品發貨服務。訂貨日以收件並完成繳款為準。
3. 訂購產品時，以「產品訂購單」上之資料為確認依據。
4. 訂單成立且付款成功，於訂單當日提出更改或取消訂單統一以取消訂單方式退款，已出貨後取消訂單酌收150元人工處理費。
5. 如有產品缺貨情形，該筆訂單其他產品先出貨，缺貨產品到貨後補寄，不另行通知。
6. 訂購方式如有修正，將另行於官網公告。

取貨須知：

1. 現場取貨：請與櫃檯人員核對產品、發票內容無誤後，於「產品出貨單」上簽名。離開櫃檯後提貨人應自負保管之責任，若有產品短少情形，櫃檯概不負責。
2. 宅配取貨：
 - (1) 收貨人收到貨件時應在到貨後3日檢查包裹並在開箱時錄影，核對APP上的訂單內容，確認品項與數量無誤，若有發生不符、短少、不良情形，請立即聯絡欣漾客服專線。
 - (2) 產品如有破損、短缺、溢送情況，經查核無誤後3日內進行產品更換補寄。
 - (3) 產品如因無人收取而退回時，請親至欣漾生醫領取；如須重新寄送，則須酌收150元人工處理費。
 - (4) 訂單內若有公告之缺貨產品，其他產品會先行寄出，缺貨產品到貨後補寄，不另行通知。
 - (5) 如您所匯之貨款與訂單不符，經欣漾生醫通知後次日仍未補足款項，則此筆訂單將自動失效。統一時間退款。

契約解除 / 終止辦法及作業

退出退貨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21、22 條規定：

1. 經銷商得於加入欣漾生醫事業起三十天內，以書面通知欣漾生醫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申請退出欣漾生醫事業並得申請退出退款。欣漾生醫事業將依據您進貨的價格辦理退款，但得扣除退貨產品價值減損部分及因該進貨給付予該經銷商之獎金或報酬。退貨產品若由欣漾生醫事業自行取回者，欣漾生醫事業得由退款中扣除取回該產品所需之運費。
2. 經銷商得於加入欣漾生醫事業起三十天後，以書面通知欣漾生醫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申請退出欣漾生醫事業並得申請退出退款。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天內，欣漾生醫事業接受經銷商申請退出退款，依該申請以產品的原購價 90% 買回，但得扣除退貨產品價值減損部分及因該退貨商品進貨給付予該經銷商之獎金或報酬。超過三十天，需扣除產品減損價值部分計算購回價格。超過六個月，不接受其退貨申請。其退貨產品若由欣漾生醫事業自行取回者，欣漾生醫事業得由退款中扣除取回該產品所需之運費。
3. 經銷商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21 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欣漾生醫事業不得向經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檢附文件

1. 填妥「經銷商解除 / 終止契約申請書」、「產品退貨申請書」、「銷貨折讓證明單」。
2. 原始銷售訂單發票正本。

產品減損價值之計算

有關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款辦法，欣漾生醫事業皆依照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規定辦理。除產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經銷商之事由致產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經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外，逾訂約日 30 日終止契約之退貨產品買回計算方式如下：

未拆封之商品

1. 收受商品日起至 45 日(內)，產品不計減損價值，以原購價格 90% 買回。
2. 收受商品日 46 日起至 60 日(含)內，產品減損價值 5%，以原購價格 85% 買回。
3. 收受商品日 61 日起至 90 日(含)內，產品減損價值 10%，以原購價格 80% 買回。
4. 收受商品日 91 日起至 120 日(含)內，產品減損價值 20%，以原購價格 70% 買回。
5. 收受商品日 121 日起至 150 日(含)內，產品減損價值 30%，以原購價格 60% 買回。
6. 收受商品日 151 日起至 180 日(含)內，產品減損價值 40%，以原購價格 50% 買回。
7. 收受商品日已逾 180 日，不予買回。

退換貨辦法及作業

經銷商若辦理退貨，視同自動終止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資格，並依照解除或終止經銷商資格之相關規定辦理。如因貨品瑕疵、短少或運送過程損壞，依換貨辦法進行產品更換。

辦理項目	產品問題換貨	退出退款
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屬於瑕疵品或產品汙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解除 / 終止經銷商資格。
產品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到產品即為瑕疵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未拆封，且產品有效期限於 6 個月以上，必須為尚可再持續販售之產品。
接受申請期限 (逾期恕不接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瑕疵品換貨(保健品)：收到包裹七天內。瑕疵品換貨(保養品)：收到包裹七天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受商品日起算 180 天內。
需檢附資料及 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發票正本 (發票遺失須檢附發票遺失切結書)。欲更換之產品。若為產品運送產生之損壞，請收到產品後立即拍照並提供給欣漾生醫客服人員。開箱錄影影片、瑕疵狀況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發票正本(發票遺失須檢附發票遺失切結書)。發票買受人印章或銷貨折讓證明單(買受人已簽名及蓋章)。欲退貨之產品。產品退貨申請書。經銷商解除 / 終止契約申請書。
處理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瑕疵品限更換原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受商品日起 30 天內退全額。收受商品日起 181 天(含)以上，不予受理退貨。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到貨品後請隨即檢查，如屬瑕疵品或產品污損，請於訂貨日起七天內電話通知本公司，並在換貨期限內寄(送)達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退出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辦理。退款需扣除當事人因該項進貨而付出之獎金。其組織推薦人或安置人因該項進貨所得之相關獎金也將自推薦人或安置人的獎金中扣除。欣漾生醫事業得自退款中扣除收回該產品所需之運費及退貨產品價值減損部分。

契約解除 / 終止及退換貨辦法 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 為保障個人權益，各項退換貨申請請本人親自辦理。若委託他人代辦，請務必將檢附文件委妥代辦人，並請被委託人攜帶證件以供核對。
- 以上辦理各業務時間，皆以檢附資料及產品齊全後開始受理，請事先索取申請表格，並詢問相關事宜。
- 有關退貨之運費均由當事人自行負擔。請先來電確認相關事宜後，再將資料及產品寄至欣漾生醫事業。若無法受理，退回相關申請之運費須由當事人自行負擔，請務必見諒！
- 接受辦理產品項目限為點值 (PV) 的產品，若屬大量囤貨、輔銷品及任何表格、文宣資料及其他如促銷、特惠價產品... ... 等，均不適用於以上各項退換貨作業辦法。特殊專案銷售之產品，其退、換貨之期限、範圍、內容以專案活動公告方式另為規定。套裝品項恕不接受單品退換貨。
- 銷貨退回折讓證明單是為抵扣年度進貨之憑證，按照稅捐機關規定必須清楚蓋上發票買受人之私章 (須為正式印章形式)，敬請配合辦理。
- 若辦理退貨，並解除 / 終止經銷商資格後，需超過 12 個月才可以再重新加入。

稅務說明

身為欣漾生醫事業之經銷商，您從事欣漾生醫事業的收入將包括零售利潤、銷售獎金及其他獎金等，欣漾生醫事業將於年底寄發獎金扣繳憑單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表，您經營欣漾生醫事業所有所得，皆應誠實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及繳納有關稅捐。

經營型態

1. 您可能採取不同經營型態來從事欣漾生醫事業，愈簡單的經營型態，申報稅捐手續也愈簡單。
2. 經營型態可區分為個人及以營利事業（公司）兩種。

經銷商所得分類

* 財政部 83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31587237 號函

* 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84260 號令

財政部於民國 83 年 3 月 30 日以台財稅字第 831587237 號函，核釋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取得之所得課稅。欣漾生醫事業係依據上述財政部函具體之規定，作扼要之說明如下：

個人經銷商

1. 营利所得之定義：為個人經銷商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給消費者所賺取之零售利潤，稱之為營利所得。

(1) 核實認定：由個人經銷商提供憑證，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

註：依台北市國稅局(84)財北國稅審貳字第 84051230 號函規定設置帳簿詳實記載進、出貨情形，以及開立收據（或出貨單），應載明品名、數量、金額等；並經買受人簽認，以供查核。

(2) 有進貨價格但無法提供憑證供認定：稽徵機關根據個人直銷商之進貨資料，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計算銷售額，再依一時貿易所得盈餘之純益率百分之六，核算個人營利所得。

(3) 無進貨及無法提供憑證供認定：稽徵機關參考個人直銷商之進貨商品類別，依當年各該業營利事業同業利潤標準之純益率百分之六，核算個人營利所得。

(4) 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84260 號令，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年進貨額在 77,000 元以下者，免按建議價格計算銷售額核算個人營利所得。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 77,000 元者，仍應依本部 83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31587237 號函釋規定，核算個人營利所得予以歸戶課徵綜合所得稅。

(5) 輔銷品不計算營利所得。

2. 獎金部分之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分為【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

(1) 執行業務所得：

定義：個人經銷商因其下層經銷商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產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獲各種補助費，屬佣金收入。

佣金所得之計算：

- a. 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憑證者：佣金收入扣除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b. 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憑證者：佣金收入扣除財政部核定各該年度經紀人費用率(註)計算其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註：民國 99 年度經紀人費用率為 20%。

(2) 其他所得：

定義：個人經銷商因直接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產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屬其他所得。

營利事業經銷商（以公司名義加入之會員）

1. 帳務處理

- (1) 進貨須取得憑證，銷貨時開立發票予顧客，費用需取得合法憑證做為所得減項後，於次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營利事業經銷商因其下線向傳銷事業購進商品達一定標準而取得之報酬，按佣金收入處理，並開立發票予傳銷事業。
- (3) 營利事業經銷商因直接向傳銷事業購進商品達一定標準而取得之報酬，為其他特別獎金，按進貨折讓處理。

2. 按擴大書面審核之純益率(註)

營利事業經銷商兼具買賣業及經紀業性質，如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營利事業所得兌結算申報案件實施要點時，應依該要點內之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以主要業別（收入較高者）之純益率標準計算之。

註：係指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達一定標準以上並繳清稅款者，就其中申報案件予以書面審核。

3. 按同業利潤標準(註)

稅捐機關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時，則按各該業別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辦理。

註：係指營利事業依規定應提示相關帳簿憑證，其未提示或未依期限提示，稅徵機關得依該標準核定其所得。

扣繳相關規定

除營利事業經銷商外，自欣漾生醫事業所取得的獎金除直接收入（零售利潤）外，佣金收入（推薦獎金、對碰獎金、輔導獎金、重消獎金、全球分紅、配車獎勵、輔導師、旅遊獎勵）達二萬元以上者，一律按 10 % 代為扣繳稅款，僅給付獎金的 90% 予經銷商。獎金達二萬元以上者，依主管機關規定，另扣 2.11 % 二代健保費用。

- 1. 具外國人身份之經銷商，自欣漾生醫事業所取得的獎金一律按 20% 代為扣繳稅款，僅給付獎金的 80% 予經銷商。
- 2. 以營利事業組織型態經營欣漾生醫事業者，獎金發放將另加 5% 稅款，並於發放前通知開立「欣漾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抬頭之發票，統一編號為 54355099。待發票寄達

欣漾生醫事業始發放獎金，未寄達發票者，獎金將予以保留。

3. 國稅局提醒，個人參加人如無固定營業場所，可免辦理營業登記，並免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應申報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另經銷事業亦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向國稅局申報上一年度個人參加人進貨資料，以供查核。
4. 以營利事業名義加入經銷商，得依營利事業相關規定申報。

獎金紅利計畫

凡欣漾生醫事業會員皆可參加本公司利潤與獎金紅利計畫，會員可自用或向他人銷售欣漾生醫事業產品，並依其經營欣漾生醫事業之績效取得不同等級之經銷商聘階，享該聘階相應之經營獎勵。各項獎金須取得活躍資格，即經銷商須完成個人每月50 PV之積點。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組織

欣漾生醫事業之經銷組織採用雙向安置組織方式。每位經銷商啟動個人經銷組織時，可依照需要將下線新經銷商安置於第1線（左邊）或第2線（右邊）。經銷商若不指定安置位置，則由電腦自動安置於該經銷商之所屬下線。

欣漾生醫取得經銷商資格

等級	達標條件
	完成相關經銷商合約簽署及文件審查核可通過。
特約代理	入會時購買滿 128PV，約 7,500 元（新台幣，下同）。
經銷商	入會時購買滿 256PV，約 15,000 元。
總代理	入會時購買滿 512PV，約 30,000 元。
合夥人	入會時購買滿 860PV，約 50,000 元

*經銷商可在6個月內得補差額升級，超過6個月則需補全額升級。

◆ 計算範例：

-第一個月首購 7,500 元 128PV，成為特約代理。

-第四個月想升經銷商，則補足 15,000 元 256PV 之差額 7,500 元 128PV，即日晉升經銷商。

-第七個月想升合夥人，則需全額購買 50,000 元 860 PV，則原經營權晉升合夥人。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聘階與利潤獎金分紅

聘階	晉階條件
品牌大使	本人為活躍，並達成下列任一條件： 1. 親推活躍人數2位活躍經銷商,左右線各至少一位。 2. 當月小邊團隊積分總和達 128PV 。
首席	本人為合夥人以上活躍，且左右線各親推 1 位，並達成下列任一條件： 1. 累積直推活躍人數 10 位，且需親推活躍數任一線達 3 位。 2. 當月小邊團隊積分總和達 1024 PV 。
資深首席	本人為合夥人以上活躍，且左右線各親推 1 位，並達成下列任一條件： 1. 累積直推活躍人數 20 位，且需親推活躍數任一線達 5 位。 2. 當月小邊團隊積分總和達 2560 PV 。且直推 1 位以上首席活躍經銷商 。
高階首席	本人為合夥人以上活躍，且左右線各親推 1 位，並達成下列任一條件： 1. 累積直推活躍人數 50 位。 2. 當月小邊團隊積分總和達 12,800PV ，且需有直推活躍 4 位首席以上活躍經銷商 (左右任一線至少 1 位) 。
白金榮耀首席長	本人為合夥人以上活躍，且左右線各親推 1 位，並達成下列任一條件： 1. 直推活躍人數 100 人以上。 2. 當月小邊團隊積分總和達 25,600 PV ，且需有直推活躍 2 位高階首席以上活躍經銷商 (左右任一線至少 1 位) 。
鑽石首席創辦人	本人為合夥人以上活躍，且左右線各親推 1 位，並達成下列任一條件： 1. 直推活躍人數 200 人以上。 2. 當月小邊團隊積分總和達 51,200 PV ，且需有直推活躍 2 位白金榮耀首席長以上活躍經銷商 (左右任一線至少 1 位) 。
星鑽首席創辦人	本人為合夥人以上活躍，且左右線各親推 1 位，並達成下列任一條件： 1. 直推活躍人數 700 人以上。 2. 當月小邊團隊積分總和達 179,200 PV ，且需有直推活躍 2 位鑽石首席創辦人以上活躍經銷商 (左右任一線至少 1 位) 。
傳奇首席創辦人	本人為合夥人以上活躍，且左右線各親推 1 位，並達成下列任一條件： 1. 直推活躍人數 1200 人以上。 2. 當月小邊團隊積分總和達 307,200 PV ，且需有直推活躍 1 位星鑽首席創辦人以上活躍經銷商 。

*獎金紅利計畫所依據之聘階，以該獎金計算週期內，經銷商所取得之實際聘階計算。

*晉階條件中之「當月小邊團隊積分」計算方式：當月所領取對碰獎金的小邊PV積分總和。

*每一聘階條件達成即可升至該聘階。

一、零售利潤

凡欣漾生醫事業會員皆可以經銷價向公司購買產品，並獲得該產品之消費積分（PV）。該產品可供會員自用或零售，並獲取其零售價格與經銷價格間之價差利潤。

二、推薦獎金(半月結半月領需重消)

經銷商於活躍期間內成功推薦新會員加入欣漾生醫事業，推薦人即可領取新會員入會之單次推薦獎金（不限推薦數）。

1、推薦獎金 10%~32% (半月結半月領需重消)

- 推薦獎金之計算包含新增業績。
- 未滿32%的%數，依直推組織向上撥發，直到32%完全撥滿。欲領取此向上撥發之獎金，必須完成該月重消活躍，如未完成，則跳過不計。

級別	推薦特約代理	推薦經銷商	推薦總代理	推薦合夥人
特約代理	10%	10%	10%	10%
經銷商	15%	15%	15%	15%
總代理	20%	20%	20%	20%
合夥人	32%	32%	32%	32%

計算範例：

舉例：設有一組織關係為：欣先生為合夥人，直推了總代理 A，A 推薦了經銷商 B，B 推薦了特約代理 C。

則當 C 推薦了一位總代理時，獎金計算如下：

特約代理 C : $512 \text{ PV} \times 10\% \times 32 = 1,638 \text{ 元}$

經銷商 B : $512 \text{ PV} \times (15-10)\% \times 32 = 819 \text{ 元}$

總代理 A : $512 \text{ PV} \times (20-15)\% \times 32 = 819 \text{ 元}$

合夥人欣先生 : $512 \text{ PV} \times (32-20)\% \times 32 = 1,966 \text{ 元}$

三、對碰獎金(半月結半月領需重消)

凡聘階為品牌大使以上本身活躍之經銷商於安置組織左邊（1線, #1）、右邊（2線, #2）各直推（親推）一位活躍經銷商，即可領取對碰獎金。對碰獎金的計算以您下線兩邊團隊在獎金週累積之積分進行計算。

小邊積分達 128 PV，大邊積分達 128 PV 即可開始領取對碰獎金。當小邊扣除 128 PV，大邊扣除 128 PV，即可碰出小邊 128 PV（小邊 PV 之最小可碰比例為 [128 : 128] PV）。對碰獎金若要領取，則需要維持個人重消，在尚未完成左一右一前，大小邊積分皆可累積，直到完成一左一右為止。

停止活躍滿三個月內，分數保留照常累積。停止活躍滿三個月後，停止累積，小邊歸零，大邊保留半年。

停止活躍滿一年，得重新加入。

對碰獎金以小邊 PV 依達成的經銷商聘階及活躍程度計算該等級的對碰獎金，每個階級半月封頂為如下。

級別	對碰獎金	半月封頂
特約代理	5%	10 萬
經銷商	8%	30 萬
總代理	10%	60 萬
合夥人	12%	90 萬
白金榮耀首席長含以上	12%	140 萬

對碰獎金 = 128 小邊 PV x 達成之經銷商層級之對碰獎金 x 32，超過 28%自動啟動 K 值

核計對碰獎金後，大邊積分則扣除該獎金計算之小邊積分的 1 倍點數。未扣除之積分將自動累計至下一獎金週期。兩邊積分相同時，以 #2 為小邊。

四、領導獎金(月結月領需重消)

領導獎金以您直推下線經銷商所領取的對碰獎金為計算基礎，依達成的經銷商依層級領取該等級的領導獎金 (代數壓縮)。

級別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第四代	第五代	第六代
品牌大使	18%					
首席	18%					
資深首席	18%	15%				
高階首席	18%	15%	10%	5%		
白金榮耀首席長	18%	15%	10%	5%		
鑽石首席創辦人	18%	15%	10%	5%	3%	2%
星鑽首席創辦人	18%	15%	10%	5%	3%	2%
傳奇首席創辦人	18%	15%	10%	5%	3%	2%

五、全球分紅(月結月領需重消)

聘階	首席	資深首席	高階首席	白金榮耀 首席長	鑽石首席 創辦人	星鑽首席 創辦人	傳奇首席 創辦人
分紅%	6%	5%	4%	1%	1%	0.5%	0.5%

全球分紅分為：全球分紅 (88%) 及領導全球分紅 (12%) 。

(一) 全球分紅

為鼓勵經銷商與公司共榮，設置全球分紅如下：

- ◆ 首席全球分紅 6%：晉升首席位階後開始享有全球分紅 6%。
- ◆ 資深首席全球分紅 5%：晉升資深首席位階後開始享有全球分紅 5%。
- ◆ 高階首席全球分紅 4%：晉升高階首席位階後開始享有全球分紅 4%。
- ◆ 白金榮耀首席長全球分紅 1%：晉升白金榮耀首席長位階後開始享有全球分紅 1%。
- ◆ 鑽石首席創辦人全球分紅 1%：晉升鑽石首席創辦人位階後開始享有全球分紅 1%。
- ◆ 星鑽首席創辦人全球分紅 0.5%：晉升星鑽首席創辦人位階後開始享有全球分紅 0.5%。
- ◆ 傳奇首席創辦人全球分紅 0.5%：晉升傳奇首席創辦人位階後開始享有全球分紅 0.5%。
- ◆ 首席分紅以首席小組為代數重消人數計算，按比率計算無限代，0 代為

- 自己 0~4 代分別為 5/5/4/3/2 加權計算積分，5 代以後分別以 1 計算。
- ◆ 資深首席分紅以資深首席小組為代數重消人數計算，按比率計算無限代，0 代為自己 0~4 代分別為 5/5/4/3/2 加權計算積分，5 代以後分別以 1 計算。
- ◆ 高階首席分紅以高階首席小組為代數重消人數計算，按比率計算無限代，0 代為自己 0~4 代分別為 5/5/4/3/2 加權計算積分，5 代以後分別以 1 計算。
- ◆ 白金榮耀首席長分紅以白金榮耀首席長小組為代數重消人數計算，按比率計算無限代 0~4 代分別為 5/5/4/3/2 加權計算積分，5 代以後分別以 1 計算。
- ◆ 鑽石首席創辦人分紅以鑽石首席創辦人小組為代數重消人數計算，按比率計算無限代 0~4 代分別為 5/5/4/3/2 加權計算積分，5 代以後分別以 1 計算。
- ◆ 星鑽首席創辦人分紅以鑽石首席創辦人小組為代數重消人數計算，按比率計算無限代 0~4 代分別為 5/5/4/3/2 加權計算積分，5 代以後分別以 1 計算。
- ◆ 傳奇首席創辦人分紅以鑽石首席創辦人小組為代數重消人數計算，按比率計算無限代 0~4 代分別為 5/5/4/3/2 加權計算積分，5 代以後分別以 1 計算。
- ◆ 每新增 256PV 累計 1 積分
新增業績依照各聘級小組為代數人數計算，按比率計算無限代 0~4 代分別為 0.5/0.5/0.4/0.3/0.2 加權計算積分，5 代以後分別以 0.1 累計積分計算。
若經銷商同時達成聘階之兩項晉階條件，則新增業績依照各聘級小組為代數人數計算，按比率計算無限代 0~4 代分別為 1/1/0.8/0.6/0.4 加權計算積分，5 代以後分別以 0.2 累計積分計算。
- ◆ 各聘級分紅方式為：
(該聘級個人無限代加權同階積分 ÷ 全球該聘級總積分) × 該聘位分紅獎金%數 × 全球總 PV × 32 = 個人分紅
- ◆ 高聘位可重複領取低聘位之全球分紅。
- ◆ 此「直推代」指的是同聘階小組之間的代數。
- ◆ 考核業績：公司當月新增業績和重消業績之總和。
- ◆ 全球分紅需為首席以上(含)級別之經銷商方能領取。
- 計算範例：
- 鑽石首席創辦人同階分紅
- A 組織有 1、2、3
1 組織有 1-1、1-2、1-3
2 組織有 2-1、2-2、2-3
3 組織有 3-1、3-2、3-3 以上均為鑽石首席創辦人且鑽石首席創辦人小組均為 1000 人重消全國為 600 萬
PV 業績
A 組織加權 $((1000 \times 5 \times 4) + (1000 \times 4 \times 9)) = 56000$ 分
1 組織加權 $(1000 \times (5 \times 4)) = 20000$ 分
2 組織加權 $(1000 \times (5 \times 4)) = 20000$ 分
3 組織加權 $(1000 \times (5 \times 4)) = 20000$ 分
1-1 組織加權 $1000 \times 5 = 5000$ 分、1-2 組織加權 $1000 \times 5 = 5000$ 分、
1-3 組織加權 $1000 \times 5 = 5000$ 分 2-1 組織加權 $1000 \times 5 = 5000$ 分、
2-2 組織加權 $1000 \times 5 = 5000$ 分、2-3 組織加權 $1000 \times 5 = 5000$ 分
3-1 組織加權 $1000 \times 5 = 5000$ 分、3-2 組織加權 $1000 \times 5 = 5000$ 分、
3-3 組織加權 $1000 \times 5 = 5000$ 分
全球分紅總金額：600 萬 PV × 1% × 32 = NTD 192 萬元
全球鑽石首席創辦人總積分：161,000 分
A 分紅： $(56000 / 161000) \times 192 = \text{NTD } 66.78$ 萬元
1 分紅： $(20000 / 161000) \times 192 = \text{NTD } 23.85$ 萬元

(二) 領導全球分紅 (12%)

領導全球分紅獎金以您直推下線經銷商所領取的全球分紅獎金為計算基礎，總計12%分拆為三代。達成之直推代數一代、二代、三代分紅，其第0代領導者，可各自得到其直推第一代之全球分紅7.2%、其直推第二代之全球分紅之3.6%、其直推第三代之全球分紅之1.2%

例如：領導者A先生，傘下第一代為首席，第二代為資深首席，第三代為高階首席。則A先生可領：

第一代直推首席分紅領1000元

A可以領第一代直推首席分紅之 $1000元 \times 7.2\% = 72元$

第二代直推首席分紅領1000元、第二代其資深首席分紅領2000元

A可以領 $1000元 \times 3.6\% + 2000元 \times 3.6\% = 108元$

第三代直推首席分紅領1000元、第三代其資深首席分紅領2000元、第三代其高階首席分紅領3000元

A可以領 $1000元 \times 1.2\% + 2000元 \times 1.2\% + 3000元 \times 1.2\% = 72元$

A可以領 $72 + 108 + 72 = 252元$

*以上分紅金額為全國分紅獎金之88%

六、尊榮配車獎勵 3%(年結需重消)

考核條件：個人直推團隊年度業績達成 21 萬 PV 以上，達成者可獲得其直推團隊年度業績 (PV) 3%配車獎勵。

考核業績：直推團隊年度新增業績及重消業績之總和，個人業績年度需達到 30,000PV 以上。

配車獎勵計算期間：每年 1/1 至 12/31，不得跨年度累積計算。

因考量可能有退貨等情形，若有下線退貨等情事，則會追討回部分款項。

首次達成配車獎勵者必須購買新車，若前一年度已經達成購車獎勵者，可於續年持續領取購車獎勵，以購車合約及發票作為請款依據。

七、輔導師 5% (半月結半月領需重消)

為協助團隊夥伴無論組織情況如何，皆有合格講師能協助事業發展，特設輔導師制度，協助夥伴簽單完成，可獲得該夥伴新增業績訂單之 5%獎勵。

輔導師需符合以下資格：

本身為合夥人級別之經銷商。

經由公司培訓考核通過，一年一至兩次考核。

與公司簽訂輔導師合約，一年一聘。

◆補充說明

A推薦B B推薦C

一、在 8/1 以前，A 已經考取輔導師資格，但 B 尚未考過。此時，C 的輔導師是 A。

二、當 B 在 9/10 考取輔導師資格後，C 的輔導師身份將轉換為 B。

獎金分配如下：

- 在 8/1 至 9/9 期間，C 新增業績的輔導師獎金5% 由 A 領取。
- 自 9/10 起，該筆獎金則由 B 領取，
- 直到 C 自己也考取輔導師資格後，該 5% 獎金才會歸 C 自領。

八、重消獎金 (月結月領需重消)

重消業績定義：

經銷商皆需每個月購買固定消費 50PV (2900 元) 的產品，以保持領取獎金的資格。

◆不分級別及聘階每月重消之 50PV，領取每筆獎金均以當月重消業績認定，若當月沒有購買重消業績，

將領不到獎金。所有獎金採緊縮歸併。

- ◆ 新經銷商加入後，第三個月才需購買重消業績以維持活躍（例：1月加入，3月才需開始購買重消業績 50PV）。
- ◆ 當月重消業績超過 50PV 的部分，可依 50PV 的倍數遞延至未來月份作為活躍資格；未達 50PV 的餘數亦可一併遞延，最長可遞延 12 個月。
- ◆ 當月購買重消業績者，可領取當月之半月獎金，及當月月獎金。
- ◆ 停止活躍滿三個月內，分數保留照常累積。停止活躍滿三個月後，停止累積，小邊歸零，大邊保留半年。
停止活躍滿一年，得重新加入。
- ◆ 重消業績以安置組織計算層數。
1、重消獎金 28 層 76% (月結月領)(須重消)
◆ 總獎金 76% 分為 28 層領取。
◆ 1~4 層 7%、5~8 層 6%、9~12 層 2%、13~28 層 1%。
◆ 以安置組織為領取之層數基礎。

級別	重消獎金	領取層數
特約代理		10
經銷商	1~4 層 7% 5~8 層 6%	20
總代理	9~12 層 2%	24
合夥人 上聘者	13~28 層 1%	28

九、獎勵旅遊

競賽期間：三月到六月、九月到十二月（單一期間為 4 個月）。

參加資格：

1. 參加者為欣漾生醫正式會員。
2. 需於單一競賽期間（4 個月）皆維持活躍。
3. 聘級為首席以上。

競賽規則：

1. 首席以上可領全國分紅者，排名前 5 名者可獲得公司旅遊獎勵（全額招待，新台幣 33,000 元整）。
2. 排名依全國分紅小組加權後積分計算，計算方式由公司公告。

參加規則：

1. 參加者須為欣漾生醫正式經銷商，且符合公司當期活動資格。
2. 每一經銷商身份證字號取得2名以上獎勵資格，除本人領取1名獎勵外，剩餘獎勵資格可以轉讓。
3. 參加旅遊活動者須為經銷商本人，並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年滿 7 歲；法人經銷商需指派一名自然人代表參加。
4. 若在競賽或審核期間違反公司事業手冊，將喪失參加資格。
5. 若因退貨導致未達競賽條件，獎勵將被取消；如公司已支付相關費用，將自後續獎金中扣回。
6. 參加者如報名行程後欲取消，需以書面通知公司，並自行負擔因此產生之相關費用。
7. 旅遊行程之出發日期與細節，將由公司另行公告。
8. 欣漾生醫保留調整、取消或最終解釋本活動規則之權利。

獎勵辦法：

1. 本獎勵僅限用於欣漾生醫所統一安排之旅遊行程（包含機票、交通、住宿），本公司不承擔個人護照、簽證及其他私人支出（如升等房型、艙等升級、延後退房、自費行程等）。
2. 本人取得的單一名次獎勵不得轉讓、兌換現金或其他產品。
3. 經銷商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行程，視同放棄本獎勵資格及獎勵金，不得要求補償或替代方案。
4. 若未依公司安排參與完整團體行程（如搭機時間、交通安排等），將視同放棄本補助，參與者需自行負擔所有相關費用，等同自費參加。
5. 獲得公司旅遊獎勵之經銷商，可攜伴參加（限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居留證者），攜伴的所有費用由該經銷商自行負擔。
6. 依中華民國稅務相關法規，旅遊補助列為經銷商其他所得，公司將依法申報。非營利組織或公司行號參加前，請自行洽詢稅務單位。
7. 所有參加獎勵旅遊者，無償授權欣漾生醫於宣傳及獎勵目的使用其姓名及活動照片。
8. 獎勵金額於結算後，仍可能因停權、排線調整、退貨等因素影響，公司將依實際狀況調整。

名詞說明：

經銷商身分與經營組織

- 經銷商：由公司授權許可行使經銷商權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單位。可向公司購買產品、退換貨、參加獎金紅利計畫、參加公司活動、推薦經銷商等。
- 申請人：提交經銷商申請書，申請成為經銷商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單位。
- 推薦人：列於經銷商申請書的推薦人，係指直接招攬其他經銷商到其組織下線之經銷商。
- 安置人：經銷商於經營組織中，形成直接連結關係的上線經銷商，並不一定是推薦人。
- 組織：由經銷商經營業務、推薦新經銷商而形成的組織關係。
- 推薦組織：由推薦關係形成的組織，稱為推薦組織，又稱為直推組織。係指由您直接推薦之經銷商及其再推薦之經銷商所組成的關係。
- 安置組織：由安置關係形成的稱為安置組織。本公司之安置組織採用雙軌制(亦稱雙向制)，係指每位經銷商下都有一個左邊(1線)及一個右邊(2線)之直接安置下線。

業務經營與獎金紅利計畫

- 推薦：係指直接招攬其他人成為經銷商並使其加入下線經營組織之行為。
- 招攬：又稱招募。係指實際或企圖之登記、鼓勵、說服或遊說、任何直接或間接影響，使對方成為公司之經銷商。
- 獎金紅利計畫：公司給付經銷商業務經營利潤之專屬方案。經銷商須依循此方案獲得事業經營之獎金與紅利。
- 獎金、紅利：公司根據經銷商及其下線組織購買、出售產品之業績，計算並給付經銷商之報酬。
- 零售利潤：經銷商向公司購買產品後，以較高價格出售，其進貨與售出之價差，即為零售利潤。
- 首購：經銷商首次訂購公司產品，即首次產品訂購之簡稱。
- 重消：重覆消費之簡稱。為了維持組織持續發展，經銷商持續收入，公司鼓勵經銷商每月重覆消費固定門檻的產品。達到重消門檻 (50 PV) 的經銷商，可取得公司相關獎金紅利計畫、專案活動之參加資格
- 重消日/自然月：
 - 若經銷商以一般方式入會，則正式取得經銷商資格日後之第3個自然月之為第一次重消。

舉例，若經銷商 A 於 2025/3/31 以一般方式入會，則其第一次重消日為 2025/5/31 前，依此類推。

- 提前重消：於重消日次日到下次重消日前完成之訂單總和達到重消門檻。
- 結算週期：按半月結算，計算週期以半月為一期。
- 獎金之發放：業績採半月結算，並以半月為發放獎金週期，每次結算時間為每月15日與每月月底23：59，每次發放日期為次月20日與次兩月5日，如遇休假日則順延至最近之工作日。
經銷商請提供欣樣生醫所指定之銀行帳戶(台新銀行)，未使用指定銀行帳戶者按筆扣除新台幣30元轉帳服務費。
- 合格經銷商：完成經銷商申請，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通過公司審核之經銷商。合格經銷商始具備領取獎金紅利資格。
- 待審核經銷商：僅為可購買公司產品之消費者。可向公司購買產品、退換貨等，但其審核文件正本尚未繳回或仍有待公司審核。此經銷商之獎金需扣發，待公司認證親簽正本無誤後，始得參加獎金紅利計畫、參加公司活動。
- 活躍經銷商：合格經銷商每月單筆個人重消達到50 PV或以上，即稱為活躍。在獎金紅利計畫中，經銷商活躍與否及活躍程度關係到可以領取獎金的資格與項目。
- 聘階：經銷商依其每月組織經營績效取得不同經銷商等級，即為該經銷商之聘階。
- 實際聘階：經銷商於獎金計算週期內，依業績所達成的實際聘階。獎金紅利依實際聘階計算發放。
- 階銜：經銷商經營事業過程中，所達到的最高聘階，又稱為歷史聘階、最高聘階。
- 親推：由您親自推薦的經銷商，您為該經銷商之推薦人，亦稱為直推第1代。
- 直推：由您推薦之直銷商所推薦的直銷商，依推薦關係順序形成推薦組織。
- 大邊：以安置組織區分，產生較大業績的單邊組織稱為大邊。
- 小邊：以安置組織區分，產生較小業績的單邊組織稱為小邊。
- 左線：會員下方兩邊安置組織中的左邊安置位置及其以下之安置組織，稱之為左線，又稱為第1線
- 右線：會員下方兩邊安置組織中的右邊安置位置及其以下之安置組織，稱之為右線，又稱為第2線
- 對碰：依獎金紅利計畫計算對碰獎金時，大邊小邊業績積分依計算公式相減的動作，稱為對碰。
- 封頂：獎金計算時的上限。
- 代數壓縮：獎金計算時，會跳過組織中沒業績、不活躍、或聘階不符合條件之經銷商的程序。

積分

- PV (Sales Value)：每一產品相對應之積分。
- PV (Personal Sales Value)：個人購買產品取得之 PV 積分，計算入個人帳戶即為 PV。
- RPV (Return Sales Value)：因個人安置組織內下線經銷商取得合夥人所產生的回饋點數。
- PV (Group Sales Value)：個人安置組織之下線團隊積分。各線 PV 為該線所有下線積分加總。
- 獎金計算之 $1 \text{ RPV} = \text{美金 } 1 \text{ 元}$ 。匯率以美金：新台幣 = 1 : 32 計算 (匯率波動時以公司最新公告為準)。

經銷商營運規章

第一章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與欣漾生醫事業

1. 所謂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係指獲欣漾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漾生醫事業或本公司)授權經營欣漾生醫事業之產品，並可推薦他人申請成為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之個人或公司行號。
2. 經欣漾生醫事業授權之經銷商推薦且填妥「經銷商申請書」，並以書面向欣漾生醫事業申請，即可成為欣漾生醫事業之經銷商。
3. 欣漾生醫事業手冊、獎金紅利計畫、推薦程序及欣漾生醫事業關於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在介紹及經營事業所訂定之辦法、規定、制度及措施，欣漾生醫事業得按實際需要隨時修訂內容，並於欣漾生醫事業官網公告。

第二章 經銷商之權利

1. 產品之購買權利：成為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方能享有以經銷價購買欣漾生醫事業產品及其他輔銷品。
2. 產品之經銷權及推薦權：欣漾生醫事業將授予經銷商關於欣漾生醫事業產品及其他輔銷品之直接對外銷售權及介紹其他人成為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之推薦權。
3. 獎金核發：欣漾生醫事業根據欣漾生醫事業獎金紅利計畫核發獎金，詳細計算方法，請詳閱欣漾生醫事業手冊「獎金紅利計畫」章節。
4. 聘階晉升：請詳閱欣漾生醫事業手冊「獎金紅利計畫」章節。
5. 退出退款：經銷商得隨時申請退出欣漾生醫事業，請詳閱欣漾生醫事業手冊「契約解除/終止辦法及作業」章節。

第三章 經銷商之義務

1.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須隨時遵循刊載於欣漾生醫事業手冊中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營運規章、欣漾生醫事業計劃及其他事項之辦法、規定、制度、程序及措施與其修正之規定。
2.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須直接向欣漾生醫事業訂貨，不得跨線訂貨或跨線供貨售予其他經銷商，亦不得冒用下線經銷商名義訂貨，以維護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之公平、和諧與利益。
3.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非經本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於網際網路銷售或展示欣漾生醫事業產品及業務輔銷品；亦不得提供或銷售欣漾生醫事業產品及業務輔銷品，以供他人於網際網路轉售。
4.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經營欣漾生醫事業應遵守中華民國之一切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其行為均不得為任何欺騙行為或不法交易行為或參與任何可能導致自己或欣漾生醫事業商譽受損之行為。

第四章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權

1. 經銷權之取得：個人或營利事業需以書面向欣漾生醫事業申請加入，並檢附相關資料提供審查。經審查核可後取得獨立之經銷商編號及經銷權。
2. 經銷權之繼承：
 - (1) 個人經銷商死亡後六個月內，由繼承人檢附相關資料、經銷商申請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向欣漾生醫事業提出繼承申請。申請繼承之繼承人應符合中華民國法律對法定繼承之相關規定，如有爭議，以法院命令或適用的法律文件、遺囑、各法定繼承人之協議正式文件為審核依據。繼承權爭議期間或暫時無

繼承人之空窗期，欣漾生醫事業得暫停該經銷權之權益。繼承人需填妥「經銷商資格轉讓申請書」，以書面申請辦理。經欣漾生醫事業審核核可，繼承人須重新簽訂「經銷商申請書」，該繼承始生效。

(2) 營利事業經銷商之負責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應主動向欣漾生醫事業提出負責人變更申請。未完成申請之空窗期或因未完成負責人變更而導致該營利事業經銷之權益爭議，概與欣漾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無關。

3. 經銷權之轉讓變更：

- (1) 個人經銷商得將其經銷權變更為營利事業。其申請變更文件同營利事業申請加入者。
- (2) 其他經欣漾生醫事業審核，並以正式書面核可同意始得進行經營權轉讓變更。

4. 經銷權之終止：

- (1) 經銷商得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規定主動申請解除/終止經銷商契約。請詳閱欣漾生醫事業手冊「契約解除/終止辦法及作業」章節。

5. 經銷權之重新加入：

- (1) 經銷商連續12個月未向欣漾生醫事業訂貨，得向欣漾生醫事業提出重新加入(同一身份證字號或統編)。
- (2) 經銷商申請重新加入時，需以書面提出申請，完成原經銷權終止及新經銷權核可程序後，始取得新經銷權。

(3) 重新加入之經銷商可選擇重新加入原組織或新組織，但不得選擇其原經銷權之組織位置。

8. 禁止經銷商搶線跳線，如果推薦人不作為可向公司反映，經調查屬實，公司將協助更換推薦人，保障經銷商權益，以利經銷運作。

不作為定義：

8-1 無輔導、培訓、溝通、跟進、解決經銷商問題。

8-2 無任何於明顯處展示有關欣漾生醫經營行為(例:社群平台上的個人介紹無相關稱號、精選動態亦無產品、事業相關貼文)。

8-3 超過 48 小時不理會團隊代理、經銷商的訊息與聯繫

第五章 經銷商規範

1. 每位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均為獨立簽約經營個體並非欣漾生醫事業之員工、代理人，且除了本合約所載明之約定外，並沒有被授權代表欣漾生醫事業，本合約不被視為欣漾生醫事業與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間構成合夥、代理、僱傭或合資企業等關係，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經銷欣漾生醫事業產品時，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自負經營責任。
2.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對於有關創業機會及其權利義務的資料應詳盡且正確了解，不得對推薦對象提出不實的言論或無法實現的承諾，亦不得以錯誤或不實的方式，向推薦對象表示有關銷售創業機會的各種好處。
3.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招募或推薦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從事其他傳直銷事業。
4.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不得將欣漾生醫事業產品自行拆裝，或搭配其他公司產品，冒充欣漾生醫事業產品行銷他人；亦不得隨意更改產品標示及外觀，或自行製作、販賣未經欣漾生醫事業審核的輔銷品。
5. 欣漾生醫事業之名稱、商標、產品品牌、專用名稱... ... 等圖文影音資料均為欣漾生醫事業所有，未經欣漾生醫事業授權，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不得以架設網站、部落格、個人網頁、電子郵件或任何文宣印刷品等形式擅自使用、翻印、複製等侵權行為。
6.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如因業務需求得向欣漾生醫事業申請使用欣漾生醫事業商標於網站、印製文宣、網路宣傳... ... 等，並須提交相關資料予欣漾生醫事業審核，經過欣漾生醫事業書面授權後方可使用，欣漾生醫

事業經銷商於終止經營權的同時亦喪失本項授權之權利。

7.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若需將欣漾生醫事業內部文件、網站、及其他由欣漾生醫事業所刊載之內容，轉載於其業務推廣之文宣時，須經欣漾生醫事業書面授權，並須全盤正確轉載及註明「經欣漾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許可刊載」。
8.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若需自行印製輔銷品、DM 或影音相關資料等足以認定與欣漾生醫事業有相關者，須符合欣漾生醫事業營運規章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載明為個人名義製作。
9.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不得違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規定，亦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2) 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3)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4)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5) 從事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 (6) 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晉升或其他名義，要求經銷商繳納與成本明顯不相當之費用。
 - (7) 要求經銷商繳納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 (8) 促使經銷商購買且非一般人能於短期內售罄之商品數量，但約定於商品轉售後支付貨款者，不在此限。
 - (9) 以違背其經銷計畫或組織之方式，對特定人給予優惠待遇，致減損其他經銷商之利益。
 - (10) 其他要求經銷商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10.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如有需要，得向欣漾生醫事業提出書面申請印製名片，不可擅自印製欣漾生醫事業名片使用，若因此引起糾紛，與欣漾生醫事業無關，情節嚴重者，欣漾生醫事業有權逕自終止經銷商資格。
11.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由檢舉或發現有不符真實身分或有冒用、盜用他人之個人資料、資料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欣漾生醫事業有權解除或終止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經銷合約關係。

第六章 經銷商違規罰則

1.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資格存續期間，行為如有違反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營運規章、中華民國一切法令或其他有侵害欣漾生醫事業商譽及影響其他經銷商權益之虞者，欣漾生醫事業得命其限期改正，情節重大者欣漾生醫事業得以書面通知暫停或終止該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之經銷權。
2. 有關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的各項權利義務以欣漾生醫事業手冊內容為主，如有紛爭概由台北地方法院之第一審管轄法院處理。
3.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若違反經銷商營運規章，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者，欣漾生醫事業將視情節輕重、經銷商態度及其他因素，處以規勸進行觀察管理、暫停經銷商經營權或終止經銷商資格之處分。
4.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若違規處理方式如下：
 - (1) 觀察管理：欣漾生醫事業有權對於違規的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進行一至三個月的觀察改善期，欣漾生醫事業會先代為保管該經銷商於觀察改善期間應得之獎金。
 - (2) 暫停其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之經營權：欣漾生醫事業有權對於違規的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處以一至三個月的停權處分，於停權期間停止該經銷商一切有關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訂貨、推薦、擔任講師、獎勵及參加旅遊資格等）。
 - (3) 終止其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之經營權：欣漾生醫事業有權對違反經銷商規章與規範，或其他相關法律

規定情節重大之經銷商，處以終止該經銷商經營權之處分並拒絕退貨處理，自處分日起該經銷商即喪失欣漾生醫事業資格及全部權益，其下線組織由其推薦人承接。

5.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由檢舉或發現有不符真實身分或有冒用、盜用他人之個人資料、資料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欣漾生醫事業有權解除或終止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經銷合約關係。

6. 經銷商若違反以下事由，欣漾生醫事業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 (1) 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2) 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3)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4)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5) 違反傳銷商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第七章 稅務

因欣漾生醫事業之「獎金紅利計畫」而取得獎金者，欣漾生醫事業依法作業如下：

1. 個人名義加入之經銷商所領取之獎金，依稅法規定達到法定額度時，由欣漾生醫事業代扣繳稅款，並於每年報稅期間前將扣繳資料上傳稅捐單位，以便經銷商查詢。
2. 营利事業名義之經銷商，領取各獎金時，應如期開立發票交予欣漾生醫事業後，方可撥款。
3. 欣漾生醫事業於每年一月底前，代為通報所得，將上年度所有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之進貨資料彙報稅捐單位；欣漾生醫事業依通報於申報個人所得稅作業時一併申報之。
4. 其他稅務相關細節，請詳閱欣漾生醫事業手冊「稅務須知」章節。

個人資料保護法

名稱：個人資料保護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章 總 貝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6 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匹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 7 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

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 9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為限。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二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 11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 13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

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 14 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竊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20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同意。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 21 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 22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 23 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 25 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 26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 27 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

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 28 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30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31 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32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 33 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34 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 35 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 36 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 37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

第 38 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39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 40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第五章 罰則

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5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 46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 48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第 49 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匹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0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六章 附 則

第 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第 52 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匹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 53 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第 5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 5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匹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

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名稱：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29 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銷商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 3 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

第 4 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

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第 5 條

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

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一定條件成就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資格者，自約定時起，視為前項之傳銷商。

第二章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

第 6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檢具文件、資料，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第 7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

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變更報備，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變更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第 8 條

前二條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

第三章 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

第 10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額。
-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 四、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 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
-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時，不得就前項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11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廣告或其他方法招募傳銷商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並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之方式為之。

第 12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者，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13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 14 條

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
- 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 三、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
- 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
- 五、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第 15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傳銷商違約事由，並訂定能有效制止之處理方式：

-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五、違反本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確實執行前項所定之處理方式。

第 16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

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 17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多層次傳銷事業資本額達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數額或其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者，前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傳銷商得向所屬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查閱第一項財務報表。多層次傳銷事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 18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第 19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晉階或其他名義，要求傳銷商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
- 二、要求傳銷商繳納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 三、促使傳銷商購買顯非一般人能於短期內售罄之商品數量。但約定於商品轉售後支付貨款者，不在此限。
- 四、以違背其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方式，對特定人給予優惠待遇，致減損其他傳銷商之利益。
- 五、不當促使傳銷商購買或使其擁有二個以上推廣多層級組織之權利。
- 六、其他要求傳銷商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傳銷商於其介紹參加之人，亦不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行為。

第四章 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

第 20 條

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 21 條

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收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 22 條

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第 23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於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第 24 條

本章關於商品之規定，除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外，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

第五章 業務檢查及裁處程序

第 25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按明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並將該資料備置於主要營業所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資料，保存期限為五年；停止多層次傳銷業務者，其資料之保存亦同。

第 26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限期令多層次傳銷事業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內容，提供及填報營運發展狀況資料，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27 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第 28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依前項調查所得可為證據之物，主管機關得扣留之；其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六章 罰則

第 29 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第 30 條

前條之處罰，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1 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第 32 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前項規定，於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亦適用之。

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業務處理方式或監督管理事項者，依第一項規定處分。

第 33 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 34 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 35 條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為止。

第七章 附則

第 36 條

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多層次傳銷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屆期未報備者，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與本法施行前參加之傳銷商締結書面契約；屆期未完成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參加第一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至締結前項契約後三十日內，依

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該期間經過後，亦得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前項傳銷商於本法施行後終止契約者，關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 37 條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應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並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補正其應報備之文件、資料；屆期未補正者，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論處。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以書面通知修改或增刪之處，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屆期未以書面通知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通知，傳銷商於定期間未表示異議，視為同意。

第 38 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保護機構，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其捐助數額得抵充第二項保護基金及年費。

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以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依主管機關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

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方式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不再適用之。

第 4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名稱：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0 月 07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指事業之名稱、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營業所，指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第 4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營業額，指前一年度營業總額，但營業未滿一年者，以其已營業月份之累積營業額代之。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及計算方法。

第 5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指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瑕疵擔保責任之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 6 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合理市價之判斷原則如下：

一、市場有同類競爭商品或服務者，得以國內外市場相同或同類商品或服務之售價、品質為最主要之參考依據，輔以比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非多層次傳銷事業行銷相同或同類商品或服務之獲利率，以及考量特別技術及服務水準等因素，綜合判斷之。
二、市場無同類競爭商品或服務者，依個案認定之。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主要之認定，以百分之五十作為判定標準之參考，再依個案是否屬蓄意違法、受害層面及程度等實際狀況合理認定。

第 7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傳銷商，指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當事人，不及於其他傳銷商。

第 8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可提領之日，指多層次傳銷事業就推廣、銷售之商品備有足夠之存貨，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證明商品達於可隨時提領之狀態。

第 9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包括下列事項：

一、事業整體及各層次之組織系統。
二、傳銷商總人數、各月加入及退出之人數。
三、傳銷商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或事業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及主要分布地區。
四、與傳銷商訂定之書面參加契約。
五、銷售商品或服務之種類、數量、金額及其有關事項。
六、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給付情形。
七、處理傳銷商退貨之辦理情形及所支付之價款總額。
前項資料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

第 10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後，應對其施以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事業違法時之申訴途徑等教育訓練。

第 11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及其重要動態資訊，由主管機關公布於全球資訊網。

前項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及其重要動態資訊，包括已完成報備名單、尚待補正名單、搬遷不明或無營業跡象名單及已起訴或判決名單等。

第 12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解散、歇業或停業者，主管機關得將該事業名稱自前條報備名單刪除。

第 13 條

主管機關對於無具體內容、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之檢舉案件，得不予以處理。

第 14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通知者之姓名、住居所。其為公司、行號或團體者，其負責人之姓名及事務所、營業所。
- 二、擬調查之事項及受通知者對該事項應提供之說明或資料。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處罰規定。

通知書至遲應於到場日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前條之受通知者得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通知應由本人到場。

第 16 條

第十四條之受通知者到場陳述意見後，主管機關應作成陳述紀錄，由陳述者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以蓋章或按指印代之；其拒不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載明其事實。

第 17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通知者之姓名、住居所。其為公司、行號或團體者，其負責人之姓名及事務所、營業所。
- 二、擬調查之事項。
- 三、受通知者應提供之說明、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四、應提出之期限。
- 五、無正當理由拒不提出之處罰規定。

第 18 條

主管機關收受當事人或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後，應依提出者之請求掣給收據。

第 19 條

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
- 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
- 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
- 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
- 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
- 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
- 七、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第 20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產品價格表

★保健品

產品編號	產品名稱	產品內容	經銷價	PV	零售價
M2SAKU30	雪玫瑰SAKUHANA發海綿	1盒(30包/盒)	\$1,975	34	\$2,975
M2FOR60	綠兆翌益生菌	1盒(60包/盒)	\$1,350	23	\$1,980
M2GL30	吉利百種蔬果粉30包組	1盒(30包/盒)	\$3,450	60	\$4,560
M2GL10	吉利百種蔬果粉10包組	1盒(10包/盒)	\$1,100	19	\$1,680
M2TTP30	時辰潤透原蛋白壯筋	1盒(30包/盒)	\$1,500	26	\$1,980
M2LAN30	蘭強健精華素30瓶組	1盒(30瓶/盒)	\$3,600	62	\$4,560

★超權專區

產品編號	產品名稱	產品內容	經銷價	PV	零售價
M2SPR01	金牌營養組	延康美*1+延美壯*1+延靜益*1	\$3,980	68	\$4,880
M2BRO01	延康美	1罐(600g/罐)	\$2,200	38	\$2,700
M2BRO02	延美壯	1罐(210g/罐)	\$1,200	21	\$1,600
M2BRO03	延勢延	1罐(210g/罐)	\$1,100	19	\$1,500
M2CLR60	延種活漸	1瓶(60顆/瓶)	\$1,288	22	\$1,680
M2ZIN120	延種活	1瓶(120顆/瓶)	\$430	6	\$550
M2CAMG90	延鍛美	1瓶(90顆/瓶)	\$450	6	\$595
M2BFG60	B活美	1瓶(60顆/瓶)	\$450	6	\$595
M2BMG60	B乾美	1瓶(60顆/瓶)	\$450	6	\$595

★保養品

產品編號	產品名稱	產品內容	經銷價	PV	零售價
M2JS01	保濕抗敏修護洗卸露	1瓶(110ml/瓶)	\$800	14	\$980
M2JS02	高注氧保濕香香露	1瓶(110ml/瓶)	\$1,400	24	\$1,900
M2JS03	晶鑽水光膠原極致	1瓶(40ml/瓶)	\$2,600	45	\$2,980
M2JS05	極淨白肌活新生乳霜	1罐(50g/罐)	\$2,600	45	\$2,980
M2JS06	完美能量新生眼霜	1罐(30g/罐)	\$2,600	45	\$3,200
M2JS07	異常約會急救霜	1罐(50g/罐)	\$2,300	40	\$2,280
M2JS08	28天肌因煥白精華組	7ml+1g	\$3,000	52	\$3,900
M2JS09	重顏16小時保濕CC霜	1罐(30ml/罐)	\$1,500	26	\$1,780
M2JS10	Jesuis-全系列保養品	共8項	\$16,200	278	\$20,250

★髮品

產品編號	產品名稱	產品內容	經銷價	PV	零售價
M2EXOS01	奢沁莊肽賦活養髮洗髮露	(300ml/瓶)	\$1,200	21	\$1,500
M2EXOS02	奢沁莊肽賦活養髮精養液	60ml/瓶+頭皮按摩器	\$2,100	36	\$2,750

★儀器

產品編號	產品名稱	產品內容	經銷價	PV	零售價
M2SPL	活力光	1台	\$39,800	685	\$82,500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對於繳納年費及保護基金之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提供完善的調處機制、法令諮詢及教育宣導等服務。想了解詳情，敬請參考本會網站：<http://www.mlmpf.org.tw/>



首次繳費申請

傳銷事業/傳銷商
首次繳費申請入口

欲使用本會服務之傳銷商，需繳納保護基金一百元整及年費兩百元整。歡迎至本會網站使用「繳費申請系統」。



調處申請

已繳費者專屬，第三方
調處機制，共創雙贏！

欲申請調處者，歡迎至本會網站使用「調處申請系統」。



協助申請

已繳費者專屬，需要協助？從此不再孤立無援！

欲申請法律協助者，歡迎至本會網站使用「協助申請系統」。



<https://www.facebook.com/mlmpf>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dl-9LFNy51622ZPEmirVig>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Multi-Level Marketing Protection Foundation

地 址：10487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50號3樓之3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2:00；13:30-17:30

電 話：(02)2546-1636 傳 真：(02)2546-1096

Email信箱：foundation@mlmpf.org.tw

網 站：<http://www.mlmpf.org.tw/>



基金會網站QR CODE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Multi-Level Marketing Protection Foundation

設立依據

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8條所設立之保護基金會。

目的：調處已完成報備之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與保障傳銷商之相關權益。

性質：類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或「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之保護機構。



本會對於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的傳銷商與傳銷事業，可提供完整的調處機制、訴訟協助、代償、辦理教育訓練及相關法令的推廣與諮詢服務等。

對於傳銷商（坊間所稱直銷商）而言，繳費雖非強制性義務。但繳費即如同保險概念一樣，若在繳費後的該年度內，與所屬的傳銷事業發生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則可向本會申請法律諮詢或爭議調處服務。同時，也可藉由本會的各種活動、電子報、Facebook等管道，經常性地獲取傳銷產業的相關資訊，與加強自我權益的保障。

對於傳銷事業（坊間所稱直銷公司）而言，本會則為依法設立的基金會，期望能成為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的最佳溝通橋樑。如果，傳銷事業能多提供一層保障予傳銷商，相信將有利於其商品或服務的銷售，且亦有利於招收傳銷商。因此，藉由與本會密切的合作，相信必定可以提高該傳銷事業的企業形象，使該傳銷事業更加蓬勃發展。

Q： 這兩項的申請可以向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申請調處？

調處案件為傳銷商與所屬傳銷事業間，因多層次傳銷所產生的民事爭議。而可申請調處案件發生的時間，因繳費時間而有所不同：

- (一) 若傳銷商在104年3月31日以前向本會繳費者，可申請調處案件的時間，溯及自「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公布施行起（103年1月29日），到104年年底止；
- (二) 若傳銷商在104年4月1日以後向本會繳費者，則可申請調處案件的時間，自其繳費日起，到104年年底止。